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升药业”）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赛而生物”）的报告，该公司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市监食罚字[2019]2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主要内容：

（一）因赛而生物生产的赛而牌天葡片（批号：20190601；生产日期2019-06-11）铅项目不符合产品包装标示执行的企业标准，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属于生产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

（二）赛而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赛而生物生产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决定给与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七千一百二十元；3.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赛而牌天葡片（批号：20190601；生产日期2019-06-11）418盒；4. 处罚五万元；罚款合计五万七千一百二十元。

二、采取的措施：

赛而生物在获悉相关事件后，立即展开调查，将该批产品生产所用原料送第三方进行铅外检，检验结果发现刺五加提取物（批号 190405）铅超标，初步判定该批产品铅超标原因为刺五加提取物铅超标所致。赛而生物已对该批次问题原料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调查 20190601 赛而牌天葡片的生产过程符合要求。按照注册和备案的工艺

和配方组织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与技术要求或申报的配方工艺一致，该批产品的批生产记录能客观真实体现生产全过程，并与生产工艺规程要求一致。出厂检验符合产品的企业标准。因出厂检验项目中不含铅检验项目，所以该批次成品铅超标未及时发现。但赛而牌天葡片成品每年型式检验为全项检验，包含铅检验项目，之前赛而生物每年均委托第三方进行型式检验，结果均未出现不合格情况。查阅赛而生物赛而牌天葡片近三年北京市和国家监督抽检情况，均未出现不合格。

本批生产使用刺五加提取物，有随货的检验合格报告单（含有重金属检验项目，合格），赛而生物对该批物料的入厂检验合格，由于入厂检验不含铅检验项目，所以导致铅含量超标未及时发现，影响该批产品质量。

为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1. 停止从该供应商处购进原料，加强对其他供应商的审计考察；
2. 加强原料入厂检验；
3. 再次生产该产品时，委托第三方的型式检验由每年 1 次改成每批 1 次。自检及型式检验均符合要求，才予以放行发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